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獎助研究生撰寫經濟倫理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陳定川名譽博士為鼓勵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生撰寫經濟倫理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資格、獎助名額如次：

(一) 申請資格：

1.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 撰寫與經濟倫理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3.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二) 獎助名額：

1. 碩士班：每學年以四名為上限，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2. 前述獎助金依陳定川名譽博士年度捐款之額度內支給。各獎助名額，如經審查未達本評定標準，該獎助名額得從缺之。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經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指導教授推薦，於每年六月底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乙份。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乙份。
- (三) 切結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 (四) 論文三冊。
- (五) 改寫之碩士論文（四萬字以下，格式如附件二，含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左右）電子檔。

四、審查方式：

由本系主任指定委員為審查委員，每篇研究論文應至少由二位委員審查。就審查結果，系主任得視需要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五、本項獎助金於論文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凡接受本系獎助者，須致送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論文三冊，並須於論文中註明接受本會之獎助。至於未獲本系獎助者，其論文一冊留存本系，另二冊則予以退還。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依據「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獎助研究生撰寫經濟倫理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助金，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均係屬實，絕無增刪塗改冒借及支領其他獎學金之情事。如有違誤，願無條件繳還所領獎助金，又如有損害他人權利情事者，願負賠償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相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方 式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絡人姓名				
申 請 獎 助 論 文 資 料				
學校及所別	大 學	所 碩 士 (碩 專) 班		
論 文 題 目		撰 寫 字 數		
指 導 教 授		通 過 論 文 口 試 日 期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如有，請列其名稱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簽章		申 請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申請獎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